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能財務已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據此，國能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及相應的年度上限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與國能財務訂立補充協議，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每日最高餘額由不高於人民幣220億元修改為不高於人民幣500億元。除上述修改外，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56%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國能財務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繫人，故國能財務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關連董事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已就批准相關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能財務已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據此，國能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及相應的年度上限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與國能財務訂立補充協議，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每日最高餘額由不高於人民幣220億元修改為不高於人民幣500億元。除上述修改外，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II. 補充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國能財務

## 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每日最高餘額（包括直接貸款、信貸、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220億元修改為不高於人民幣500億元。

### III. 簽訂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成員單位已與國能財務形成長期、穩定的合作，且在存款、貸款、票據、結算、代理等方面形成了較為穩定的業務關係。國能財務作為國家能源集團金融服務平台，在保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與國能財務簽訂補充協議，由國能財務為本公司成員單位繼續提供金融服務，有利於保持本公司成員單位接受金融服務的連續性，優化公司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

作為專業化的資金集中管理平台，國能財務一般能向本公司成員單位提供比其他金融機構更優惠的條款及費率。根據補充協議，國能財務給予本公司成員單位貸款利率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關連董事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已就批准相關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56%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國能財務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繫人，故國能財務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 有關國能財務的資料

國能財務是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以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為主營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國能財務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億元，經營範圍為「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持有國能財務60%股權，中國神華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國能財務40%股權(其中，中國神華直接持有國能財務32.57%股權，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國能財務2.86%股權，神華準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國能財務2.86%股權，國能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國能財務1.71%股權)。

##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

## V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國能財務」 | 指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中國神華」 |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88)，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88)，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

|          |   |  |
|----------|---|--|
| 「國家能源集團」 | 指 |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國能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補充協議」 | 指 本公司與國能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和宮宇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